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

Report of the Steering Group on Financial Technologies



目錄

摘要.....	5
第一章 - 導言.....	11
第二章 - 概述.....	13
<i>金融科技崛起</i>	13
<i>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i>	15
<i>法規</i>	16
第三章 - 香港作為金融科技樞紐.....	19
<i>現時發展</i>	19
<i>建立進行應用研究的能力</i>	22
<i>香港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競爭力</i>	24
第四章 - 內地和海外的經驗.....	31
<i>其他經濟體的金融科技發展</i>	31
<i>倡議和措施：五大範疇</i>	31
<i>總結各地觀察</i>	39
第五章 - 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業再創高峰.....	41
<i>推廣</i>	41
<i>支援措施</i>	42
<i>規管</i>	44
<i>資金</i>	46
<i>人才</i>	47
<i>本港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優勢和局限</i>	49

第六章 - 建議.....	53
制訂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理念.....	53
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而設的「一站式服務辦公室」.....	53
金融科技年度盛事.....	54
金融科技旗艦計劃.....	55
採用並訂立尖端科技標準.....	56
資金.....	56
規管.....	57
人才.....	58
未來路向.....	60
附件甲 -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61
附件乙 - 金融科技主題的加速器計劃.....	63
附件丙 - 2015 年下半年舉辦的金融科技活動.....	65
附件丁 - 香港對不同發展階段金融科技人才和企業家的支援措施.....	67

摘要

背景

政府在 2015 年 4 月成立了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就發展及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提供建議。本報告闡述督導小組的分析和建議。

金融科技泛指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數碼支付和匯款；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平台；個人對個人(peer-to-peer)的融資平台；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技術；大數據(big data)和數據分析；以及分布分類帳(distributed ledgers)在新資產類別和流程的應用。

金融科技業發展，得力於創新力強的初創企業(它們具改變傳統產品和營運模式的潛力)，以及電訊公司和入門網站加入提供金融服務，成為市場的新參與者。同時，現有金融機構亦積極應用金融科技，提高服務效率，並惠及消費者和企業。另外，監管機構也可應用科技，以支持現有監管程序，並促進有效的風險識別、進行風險加權、監察和數據分析。這些應用方案通常稱為監管科技(Regtech)。

香港作為金融科技樞紐

督導小組認為，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同時擁有完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實為發展金融科技的理想之選。督導小組留意到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發展良好，擁有現有金融機構、初創企業、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和加速器計劃、創新實驗室、專業服務提供者，以及適量的公營和私營機構資金供應。

同時，不少由跨國金融及專業服務公司舉辦的加速器和實驗室計劃，能令參與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加速成熟，並能夠擴展現有金融機構接觸最新科技的渠道。香港的世界級金融專才，更能成為金融科技公司的導師和合作夥伴。

參考內地及海外的經驗，以及香港的最新發展，督導小組提出五個對發展金融科技生態環境舉足輕重的範疇(包括(甲)推廣、(乙)支援措施、(丙)規管、(丁)人才，以及(戊)資金*)，並以此研議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業進一步發展的措施。

推廣

一如其他金融科技中心的相關當局，政府應制定一個清晰的行業發展策略願景，以幫助持份者聚焦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核心競爭力。此外，整合關於現有支援措施的資料，可以提高本港金融科技生態環境對本地和香港以外地方人才的吸引力。這些訊息有助改變一些人認為我們在創新方面落後於人、科技人才供應不足和未能吸引跨國公司設立研究中心等各種對香港的誤解。

* 該五個主要範疇特別指出了以下的議題：

- (甲) **推廣**：如何設計一個有說服力和持久有效的推廣信息，吸引人才、初創企業、資金和金融機構；
- (乙) **支援措施**：將資源更好地與金融科技公司的需求配對（如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和加速器計劃，以及創新實驗室的供應），和為人才和初創企業開展或擴充業務提供支援；
- (丙) **規管**：如何確保監管框架能夠緊隨快速變化的科技環境，以及開拓渠道加強金融科技業對監管環境的了解；
- (丁) **人才**：如何促進現有金融機構和金融服務專才參與金融科技，培育畢業生及年青專業人士的企業精神和創業文化；以及
- (戊) **資金**：初創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是否遇上任何重大資金缺口。

支援措施

為營造更完善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我們應善用香港擁有大量金融機構的優勢，鼓勵這些機構積極利用金融科技改善營運，以及向初創企業和人才傳授行業的領域知識、與其結為合作夥伴，甚至提供資金。

制訂措施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和相關組織，把其以金融科技為題的加速器計劃和創新計劃(包括以特定金融科技行業市場為主題的計劃)擴展至香港，甚至在本港開辦新計劃，有助提供可滿足創業不同階段需要的計劃，與現行的措施相輔相成。

作為一個洽商業務樞紐，香港更有潛力成為採用以及訂立科技標準的中心，讓有關標準能更廣泛應用於金融服務。吸引更多持分者採用所倡議的標準及程序，有利香港建立應用尖端科技的領先地位。

規管

金融科技所提供的服務，本質上始終是金融服務，因此維持金融穩定、資金流動性，以及對存戶和投資者的權益保障等主要關注，同樣是金融科技服務所需要處理的議題。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和消費者保障中取得適當平衡，將提升消費者使用創新金融服務的信心和接受程度。

金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和監管機構在研究是否須修訂現行規則或引入新規則時，應持開放態度，以支持金融科技發展。於法規方面，監管機構與新進企業建立的特定溝通渠道，可幫助行業的新參與者了解監管機構的期望和方向。

人才

香港要培育金融、創業和科技人才庫，並努力不懈地推動這三類人才之間產生協同作用，發展一個充滿活力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上述發展將可協助香港利用自身優勢(即優良的金融、策略和管理專業專才)，為金融科技業快速成長提供堅實基礎，並就可廣泛應用於金融服務的尖端科技，提升香港的研發能力。

資金

在資金來源方面，督導小組留意到各經濟體的情況明顯不同。在香港而言，私營機構、推動創新的機構(如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培育計劃，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旗下的子基金(包括企業支援計劃)，已投放相當數量的資金在金融科技上。縱使如此，我們仍應考慮，協助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掌握所有資助方案的資訊，並讓金融機構知悉企業支援計劃等政府資助也能支持其包含研發元素的創新項目。

建議

鑑於以上分析，督導小組提出以下各項建議：

推廣

- 制訂一套清晰的理念，以宣示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決心，並表明香港可協助金融科技公司開拓區域和國際市場
- 籌辦金融科技年度盛事和不同比賽，令有關各方聚焦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潛能，以及吸引本地和外地人才

支援措施

- 設立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支援初創企業，並利用該辦公室成為金融科技樞紐的品牌，以及參與海外宣傳活動和舉行路演介紹香港所提供的各種支援措施
- 設立金融科技為主題的計劃，與現時多個支援計劃互補
- 吸引金融機構把其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遷往香港，或在香港開辦新項目
- 提升香港作為應用和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例如網絡安全和區塊鏈)

規管

- 設立專責聯絡處以協助金融科技業更了解本港的監管環境

資金

- 改善發放關於各類資金來源的資訊

人才

- 鼓勵青年人才考慮投身金融科技業
- 針對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才，加強宣傳入境政策資訊

督導小組就進一步發展本地金融科技生態環境提出了大方向和發展重點，並相信政府和相關機構會在顧及資源和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制訂具體計劃和推行細則以實施建議。督導小組期望政府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以掌握金融科技領域瞬息萬變的最新情況，並留意國際社會和本地的新機遇及挑戰。

- 1.1 金融科技泛指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金融服務。
- 1.2 現有金融機構運用金融科技既能提高服務效率，也可惠及消費者或企業。初創企業研發的金融科技服務更有革新傳統產品和商業流程的潛力。
- 1.3 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同時擁有完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實為發展金融科技的理想之選。鑑此，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成立督導小組，與業界、研發和監管機構攜手，研究如何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
- 1.4 政府在 2015 年 4 月成立了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就發展及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向政府提供建議。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就下述範疇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甲)發展金融科技能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和商業機遇；
- (乙)香港發展為金融科技中心的潛力和現有局限；以及
- (丙)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
- 1.5 督導小組的成員名單見附件甲。督導小組在過去八個月召開了五次會議，審閱了 12 份涵蓋發展和推動金融科技不同範疇的文件。本報告現闡述督導小組向政府提交的分析和建議。

金融科技崛起

- 2.1 金融科技的崛起源於科技、社會和經濟的轉變。科技方面，互聯網和流動科技的進步，以及運算能力之增長，開啟了「超級連結」(hyper-connectivity)的時代，造就新一代的流動客戶。從需求方面看，「按需經濟」(on-demand economy)的出現和「社交媒體」文化帶動「即時服務」的需求，以及群眾導向(crowd-sourcing)的資訊和解決方案。種種環境變化有助於新參與者(尤其是智能手機和互聯網龍頭)加入金融服務市場。
- 2.2 以上趨勢對現有服務供應商是一項挑戰。他們既要打破實體商店的固定開放時間的經營模式，以迎合消費者日益俱增對隨時隨地互動(有時更是自發的)之要求；與此同時，這種環境亦為金融機構和金融科技企業提供機會，例如通過運用大數據技術，為消費者創制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利用先進科技，提高其營運效率和成本效益。
- 2.3 金融科技業涵蓋不同範疇，下文列出較常被提及的界別：
- (甲) 數碼支付和匯款；
 - (乙) 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平台，包括基金分銷平台和機械理財顧問(robo-advisors)¹；
 - (丙) 個人對個人(peer-to-peer)的融資平台，包括個人對個人網貸(peer-to-peer lending)和股權眾籌(equity crowdfunding)平台²；

¹ 機械理財顧問以最小的人為干預，提供自動化和基於程式(algorithms-based)的投資組合管理建議。

(丁) 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技術；

(戊) 大數據(big data)和數據分析，以提升前台和後台運作；以及

(己) 分布分類帳(distributed ledgers)，包括在新資產類別和流程應用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³。

表 1: 個別金融科技界別的估計全球市場規模

業務	2015 年估計市場規模 (億美元)
匯款	4,400 (可能受金融科技所影響的市場之規模)
機械理財顧問	190 (2014 年)，預計 2020 年達 20,000
個人對個人網貸	770
捐獻及獎勵眾籌 集資 (donation and reward crowdfunding)	50
股權眾籌	30
網絡安全	750
大數據及分析	270 (2014 年)，預計截至 2026 年年均增長 17%
區塊鏈	至 2022 年：預期減少銀行基礎設施成本 每年達 150-200 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各 IT 行業研究公司和網站、Massolution、福布斯、德勤、CNN、彭博、桑坦德銀行、InnoVentures 及奧緯和世界經濟論壇。

² 眾籌集資可以有不同的形式。最常見的是「財務回報眾籌」(financial return crowdfunding)(如貸款人/投資者從活動中尋求收益/回報，而借款人/籌款人提供利息/利潤予提供相關資金的實體)包括：

- 個人對個人網貸：配對借款人(發行人)與貸款人(投資者)的網上平台，提供無擔保貸款予個人或項目；以及
- 股權眾籌：投資者投資於一個項目或業務，一般為新項目或企業，從而收取回報，形式可以是公司股份或債務權益，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利潤或收入。

其他非「財務回報眾籌」的眾籌集資包括：

- 捐獻眾籌：為慈善事業進行募集；以及
- 獎勵/預售眾籌：提供資金以換取實體商品或服務。

³ 區塊鏈是一組分布分類帳。這類分類帳含「數位簽署」(mathematically signed)，以防止擅自篡改，從而為用戶對保存記錄提供額外安全性及可追溯性。

- 2.4 除了為消費者和小企業提供匯款和集資服務外，強化金融機構保安和效率的界別，例如機械理財顧問、網絡安全、大數據和分析，以及區塊鏈技術等，也為全球金融科技業帶來大量市場機會。這些行業的增長潛力，將吸引更多創新的金融科技公司，為金融服務行業設計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

- 2.5 在過去幾十年，金融服務業一直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主要用家之一，以改善其服務⁴。許多金融機構都利用金融科技提升其用戶界面和運作。與金融機構傳統的資訊科技投資相比，金融科技更著重將科技整合到金融服務，以推動產品和服務模式的重整，為企業和消費者提供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和易於理解的服務。舉例而言，如表 1 所述的區塊鏈技術可削減銀行於跨境支付、證券交易及合規性的基礎設施成本，估計從 2022 年起每年削減可達 150-200 億美元⁵。

金融科技業務的投資

- 2.6 全球投資界一直密切關注新興金融科技公司在過去幾年的發展。Accenture 的數據顯示，2014 年全球對金融科技業務的投資總額為 122 億美元，分別為 2013 年和 2010 年的三倍和六倍⁶。
- 2.7 同時，亞太地區正迎頭趕上，愈益吸引金融科技相關投資。投放於亞太地區的金融科技業務投資，已從

⁴ 據 Statistica 統計，銀行、保險和證券行業在資訊科技的全球總支出約達 6,690 億美元，多於製造業和自然資源(4,770 億美元)、媒體服務(4,290 億美元)和政府機構(4,250 億美元)等其他大量投資於資訊科技的行業。

⁵ 《Technology: Banks Seek the Key to Blockchain》，金融時報，2015 年 11 月。

⁶ 《The Future of Fintech and Banking: Digitally Disrupted or Reimagined?》，Accenture，2015 年 3 月。

2014 年約 8.8 億美元急增至 2015 年首九個月近 35 億美元⁷。

現有和新進企業

- 2.8 金融科技業的快速成長，得力於新進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旨在改變傳統的創新服務模式。這些新進企業沒有固有系統和基礎設施的負擔，並通過保持高度集中和靈活性，不斷提升科技水平，以提供一個更吸引而往往成本更低的客戶經驗，為現有企業帶來激烈的競爭。
- 2.9 然而，我們應當意識到，現有企業和新進企業的關係並不只限於競爭。相反，金融科技公司亦提出很多可以補足金融機構的核心競爭力、價值主張和目標的方案。新進企業可以提供科技解決方案，協助現有企業更能達成其傳統功能。
- 2.10 因此，現有企業期望與新進企業緊密合作實屬合理發展，而形式可包括透過策略投資、採購產品和服務、參與加速器計劃，甚至設立自己的計劃和「創新實驗室」(innovation laboratories)。鼓勵現有金融機構使用金融科技，並更好地利用科技協助未來業務發展，將有助加強業界的競爭力。

法規

- 2.11 不管科技如何演進，創新如何為消費者和企業創造實質的益處，金融科技企業所提供的核心服務始終如一，包括將資金用於生產性和貿易活動、協助風險定價和轉移，以及為實體經濟的交易處理付款。因此，我們必須有足以保障客戶的法規和條例，以建立一個健康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維持健全的客戶保護措施，能增加投資者對新金融科技產品和金融體系的信心，以及提升系統承受衝擊的能力。總而言之，政府

⁷ 《Fintech Investment in Asia Pacific set to at least quadruple in 2015》，Accenture，2015 年 11 月。

和監管機構在制定金融科技行業的法規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 2.12 此外，監管機構本身也可得益於金融科技。例如，世界上大多數金融中心的監管部門都加強應用科技，以支持現有監管程序，並促進有效的風險識別、進行風險加權、監察和數據分析。這些通常稱為監管科技(Regtech)的應用方案，也同時能為金融科技業提供機會，以及為監管機構和受規管機構提供數據標準化、收集、可視化(visualisation)和分析方案。

現時發展

3.1 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正逐漸成形，並日趨活躍。

現有金融機構

3.2 不少現有金融機構正積極應用金融科技，以加強服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數據顯示，過去十年網上銀行個人和企業客戶賬戶分別增長約兩倍(至 2014 年的 960 萬)和四倍(至 85 萬)，而通過網上銀行進行的平均實際交易額在同期更增長約 19 倍(至 2014 年平均每月 6.3 萬億港元)。

3.3 因應網上銀行和流動支付日益普及，銀行業已經實施了多項措施，提升零售支付服務，其中包括電子支票、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and Payment, EBPP)，和近場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移動支付⁸。

3.4 至於銀行以外的金融服務公司(如股票經紀行及資產和財富管理公司等)，當中也有人應用金融科技以加強其營運。例子包括使用大數據技術，制定資產價格預測模型，並開發程式來優化交易策略，以及機械理

⁸ 電子支票於 2015 年 12 月推出，目的是將寫支票和顯示支票的過程都在網上進行。電子支票以 PDF 格式呈現與紙張支票相似的圖像，並可以隨時隨地簽發，免除實物遞送和存入帳戶的需要，支持系統高度自動化，以增強處理支票的效率，既有助保護環境，亦有加強安全的功能。

EBPP 平台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支持多方面的服務，包括(甲)企業對客戶的電子帳單和電子支付；(乙)網上慈善募捐和發放捐贈的電子收據；(丙)跨境電子帳單和電子支付；(丁)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帳單和電子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有 148 家商戶參與 EBPP 服務，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水務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

而近場通信流動支付方面，金管局於 2013 年進行了顧問研究，以促進該技術在香港的發展。基於顧問研究的建議和金管局的支持，香港銀行公會於 2013 年 11 月推出了一套共同標準及最佳做法建議，為銀行和支付服務供應商開發這項服務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財顧問服務(為客戶建立投資組合)。金融服務公司亦投入相當大的資源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領域，在強化交易安全及防範欺詐風險，為廣泛應用金融科技加強基礎。

- 3.5 此外，全球最大的 100 間金融科技公司當中，有 48 間在香港營運，與本地、內地和國際金融機構以及本港的金融服務業的人才發揮協同效應。

創新者的出現：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 3.6 有賴我們成熟的生態環境，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近年在香港有良好的發展。根據投資推廣署於 2015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香港的共用工作空間 (co-working spaces)、培育器 (incubators) 和加速器計劃 (accelerator programmes) 的數目已從 2010 年的三個增至 2014 年 11 月的 35 個，在 2015 年 8 月更上升至 40 個，為金融科技的新進企業提供多類援助：

(甲) 共用工作空間為初創企業提供靈活和低成本的工作空間，促進彼此取長補短，提供服務(如培訓課程、工作坊和師友計劃(mentorship)等)，並安排交流活動，讓初創企業與潛在投資者連繫；以及

(乙) 培育器和加速器計劃為參與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包括免費的辦公設備、創業和技術培訓，以及師友計劃、指導和業務發展支援。

- 3.7 根據 40 名在香港營運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和加速器的經營者向投資推廣署調查提供的資料，於這些處所註冊的初創企業，在不到一年內躍升 46% 至 2015 年中的 1,558。當中 86 家為金融科技公司，較 2014 年年底增長了 16%。

	2014年 11月	2015年 8月	改變 (%)
初創企業			
初創企業總數	1,065	1,558	+46
當中：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74	86	+16
共用工作空間及培育器/加速器計劃			
投資推廣署調查覆蓋的共用工作空間及培育器/加速器計劃數目	35	40	+14
提供工作站的數目	2,826	4,535	+60

3.8 有見於金融科技所帶來的潛在商機，以及提升服務和爭取新市場的潛力，現有金融機構正尋求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加強合作，以期早著先機。多家機構也在香港推出以金融科技為主題的計劃，例如：

(甲) Accenture 和數碼港於 2014 年和 2015 年在香港推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 (FinTech Innovation Lab) 計劃，這是 Accenture 在全球繼紐約和倫敦後，推出的第三個計劃；

(乙) 香港星展銀行和 NEST(一家投資和培育初創企業的專業公司)於 2015 年 4 月推出了「星展創投計劃」(DBS Accelerator)，支持初創企業設計創新金融科技方案；

(丙) 畢馬威(KPMG)的 Insights Labs 於 2015 年在香港設立分支，作為一個虛擬的研發中心，為畢馬威在本地和整個地區的客戶(尤其是即將來港成立公司的內地企業)，培育和開發數據為本的業務解決方案；

(丁) 渣打銀行、百度和香港清華科技園合作，贊助 SuperCharger 金融科技加速器計劃，為處於成長期的初創企業和成熟期的國際金融科技公司服務；以及

(戊) 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於 2016 年 1 月將其創新研究所(Innovation Lab)擴展至香港，為員工和客戶提供空間探索及測試新的概念和開發解決方案。

機會處處

- 3.9 為滿足金融機構提升營運效率和客戶服務的需求，很多香港金融科技公司以銀行、證券市場和投資管理公司作為目標市場，提供解決方案。
- 3.10 以數碼港內逾 60 間的金融科技公司為例(包括創新項目的公司、擁有新業務概念的專才和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以至共用工作空間/辦公室的租戶和服務用戶等)，超過 60%的公司以提供解決方案予銀行、投資管理公司和證券商為業務。同樣，駐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九間金融科技公司，大部分專注於優化投資組合和投資策略、數據分析和支付服務等創新解決方案。興旺的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創新業務，顯示初創企業能在香港金融機構林立的环境中贏得商機，以及現有金融機構和創新企業家之間的合作日趨活躍。

法規：在變化中的市場促進發展

- 3.11 在完善的法律框架下，市場力量自由運作讓香港得以蓬勃發展。2015 年 11 月頒布的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新法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金管局已先後與 26 個準申請者會面，他們均表明有興趣在新法例下申請牌照。26 個準申請者中，有 12 個(當中包括電訊公司、電子商貿公司和初創企業)已經開始在香港發行及營運儲值支付工具。

建立進行應用研究的能力

- 3.12 作為整個創新社群的一員，金融科技特別側重於應用研究和科技，令客戶更易掌握各項產品和服務、金融機構的運作更安全，以及為兩者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創新解決方案。在香港，業界(包括現有的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和從事金融業務的電訊公司/入門網站)正與研究和學術機構密切合作，促進金融服務應用科技，以及研究包括區塊鏈和網絡安全等技術的能力。

- 3.13 區塊鏈有潛力被廣泛應用來協助發展低成本和透明交易的基礎設施。我們可善用匯聚香港的行業領域專家，以及金融、物流及其他專業服務機構(其中很多會是該技術的主要用家)，以區塊鏈技術降低運營成本和提高效率。此舉有望使本港成為該科技的樞紐⁹。就此而言，督導小組注意到數碼港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編程馬拉松導修教程(hackathon tutorials)、圓桌會議、工作坊和會議，提供論壇讓全球和本地區塊鏈專家、金融機構、金融科技企業家和其他持份者匯聚交流。
- 3.14 網絡安全是另一吸引業界關注的領域。金融服務業對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遭受網絡威脅有深切關注，其原因為：(甲)日益依賴科技以提供金融服務；(乙)行業在提供技術支援時愈加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例如開發金融應用程式、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服務等)；(丙)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和金融機構之間高度互相依存和連繫；以及(丁)網絡攻擊日益成熟及更有組織。要保障傳統金融服務的可持續發展，穩健的網絡安全實在不可或缺。
- 3.15 金管局現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香港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合作，設立一個網絡安全計劃，包括三個組成部分，(甲)制定網絡安全評估框架；(乙)開發網絡安全情報分享平台；以及(丙)

⁹ 區塊鏈技術的應用並不局限於虛擬貨幣(cryptocurrencies)。在金融服務應用區塊鏈的例子包括：

- 打擊洗錢：區塊鏈可以增強追蹤交易和資金的最終目的地，以支援反洗錢工作；
- 貿易融資：區塊鏈可以幫助交易的電子化和驗證，減少實體文件往來，並便利追蹤交易記錄；以及
- 證券發行和交易：納斯達克(NASDAQ)與區塊鏈技術提供商 Chain.com 合作，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NASDAQ LINQ」，利用區塊鏈便利在納斯達克的 NASDAQ Private Market 發行非上市證券及記錄股份轉讓。

在全球層面，金融科技公司 R3 正與 30 家金融機構合作，在滿足銀行安全性、可靠性、可擴展性和審計要求的前提下，研究、測試和設計促進應用區塊鏈及分布分類帳的解決方案。

設立本地的網絡安全人才的專業認證與培訓計劃。金管局曾與其他監管機構探討將這個計劃擴展到更多受規管機構。我們預計網絡安全專才認證和培訓計劃，將能構建金融和其他界別的網絡風險人才庫、知識和專業技能，提升香港網絡安全行業的水平。

香港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競爭力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

- 3.16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備受公認：諮詢機構 Z/Yen 集團於 2015 年 9 月公佈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在 84 個最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當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和紐約，並被認定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中心。
- 3.17 香港也是亞洲一個重要的集資和資產管理中心。過去十年，香港聯交所每年均躋身全球五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initial public offering)市場，2015 年更以 2,610 億港元的集資額排名全球第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顯示，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規模(包括私人銀行業務)在 2014 年估計為 17.7 萬億港元¹⁰。香港管理的資產規模為亞洲最大，投資者也多樣化和國際化，其中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者佔管理資產的 71%。此外，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富競爭力，有良好的全球連繫：根據金管局的數據(截至 2015 年 9 月)，世界 100 大銀行中有 74 間在香港經營。
- 3.18 眾所周知，香港的金融市場是在成熟、有效率和透明而符合國際標準的法規下運作。事實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為香港特區完成 2015 年第四條磋商討論(Article IV Consultation)後，於 2015 年 12 月發出的初步總結中肯定香港一直在堵塞監管漏洞及數據缺口、評估系統風險，以及加強金融機構吸收虧損的緩衝能力等方面都能未雨綢繆，並

¹⁰ http://www.sfc.hk/web/EN/files/ER/PDF/2014%20FMAS%20Report_English_20150721_Final.pdf.

讚揚政府為促進金融服務業穩健發展提供基建支持¹¹。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認為「香港擁有高度發展和監管審慎的金融系統，能提供多元化的創新融資渠道」¹²。

- 3.19 作為國際商業樞紐，香港是眾多行業管理區域以至全球市場的理想平台。2015年，接近8,000間母公司位於海外或內地的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分公司，其中超過1,400間公司更以香港作為它們的地區總部。
- 3.20 香港在連接內地市場以及促進內地市場開放予全球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亦是佔盡地利。內地與香港於2003年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即CEPA)，使香港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才能享有更大市場准入，可以更靈活發展業務。此後，CEPA的內容亦逐步擴闊和提升。2015年11月，在CEPA的框架下簽訂了《服務貿易協議》，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並確保香港繼續享受內地最優惠的開放措施¹³。

香港作為金融人才樞紐

- 3.21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充滿活力，擁有獨當一面的金融領域專業知識人才庫。金融服務業的就業人數在2014年達236,500人，佔期內總就業人數的6.3%。
- 3.22 擁有一班富創意、具外向和環球視野的金融人才，對發展金融科技至關重要。透過參與培育器和加速器計劃，採購、使用和投資於金融科技產品、服務和企業，這些金融專才能成為金融科技公司的導師和合作夥伴。他們更可能成為金融科技企業家，親自創業或加入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從而豐富企業的專門知識。

¹¹ <http://www.imf.org/external/np/ms/2015/121515.htm>.

¹² 《2015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Promoting Economic Opportunity and Empowerment》，美國傳統基金會，2015年1月。

¹³ 協議中「最優惠待遇」的規定，表明內地對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優惠待遇，如有優於CEPA的，也會延伸至香港。

香港的創新基礎設施

- 3.23 香港擁有優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為金融服務更廣泛地應用科技奠定了所需基礎。香港的移動電話用戶使用率(每 100 人 239 個戶口)及互聯網帶寬(每用戶每秒 3.3 MB)，分別位居全球第一和第二位¹⁴。
- 3.24 由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於 2015 年 9 月公佈的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香港的創新基礎設施質素(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和一般基礎設施，以及生態環境的可持續性)全球排名第二。

充滿活力的創新活動

- 3.25 香港一直透過促進創新和科技以及推動科技產業，致力發展為知識型經濟。政府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五個策略環境，包括(甲)為企業、科研機構及大學提供世界級的科技基建；(乙)為業界、學術及研究機構持份者提供財政支援，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丙)培育人才；(丁)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地方在科技方面的合作；以及(戊)締造充滿活力的創新文化。
- 3.26 這些措施吸引了眾多世界級的創新機構在香港設立分部，包括世界著名的瑞典卡羅琳醫學院(Karolinska Institutet)將於今年在科學園設立首個海外研究中心，而麻省理工學院將於 2016 年夏天在香港設立創

¹⁴ 《全球競爭力報告 2015-2016》(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5 年 9 月。

新中心(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ong Kong Innovation Node)¹⁵。

- 3.27 同時，我們注意到，一些國際研究¹⁶認為香港可能需要解決某些問題，如消費者對創新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尤其是那些並非「活躍於數碼生活」(digitally active)的人士)，企業層面的科技應用，科學家和工程師供應，以及知識和科技產出(如專利、軟件和高科技製造業活動及出口)。
- 3.28 為了營造一個有利於金融科技發展的環境，我們需要提升消費者使用創新金融服務的信心和接受程度¹⁷。這不僅使初創企業實現規模經濟和財政可持續性，而且還激勵金融機構內部推行創新，並與初創企業合作，開發出更多具「顛覆性」的科技解決方案。政府和監管機構也應鼓勵建立適當的基礎設施，加快推進香港(包括金融科技和其他行業)於科技上的應用。

¹⁵ 麻省理工學院在香港的創新中心匯聚麻省理工學院的學生、教職員和研究人員，與香港的學生和教職員、麻省理工學院校友、企業家和企業共同合作各種創業和研究項目。創新中心的目標是連接麻省理工學院和香港自身的獨特資源 — 包括強大的研究型大學和在尖端生產設備方面的世界級科研 — 以及香港和鄰近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其他機會，讓學生學習如何透過建立學生企業家市場和初創企業計劃，將意念從實驗室迅速地轉移到市場。

創新中心預計於 2016 年 7 月成立時，首批麻省理工學院學生將在屆時前往香港，與本地學生一起參加各種項目和專題研討會。

¹⁶ 研究包括：

- 《移動支付接受度指數報告》(Mobile Payment Readiness Index)，萬事達卡，2012 年 5 月；
- 《安永金融科技應用度指數》(EY Fintech Adoption Index)，安永，2015 年 12 月；
- 《2015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康奈爾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5 年 9 月；以及
- 《2015-2016 全球競爭力報告》，世界經濟論壇，2015 年 9 月。

¹⁷ 因此，安永在 2015 年 12 月發表金融科技應用度指數指出香港有 29.1% 「活躍於數碼生活」的人士，在過去六個月內至少使用兩種金融科技產品，是令人鼓舞的發展。這個數字僅落後於紐約(33.1%)，但領先於倫敦(25.1%)、悉尼(16.3%)和新加坡(14.7%)等其他城市。

人才

- 3.29 我們的大學一直位於亞洲最佳學府之列。我們有一個完善的高等教育體系，為學生提供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統稱 STEM) 的學術訓練，持續為行業提供 STEM 學科相關的畢業生。大學本科生方面，2014/15 學年約有 27,000 名學生正就讀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STEM 相關課程，佔本科生總數約 34%，持續為創新及科技界提供高質素的 STEM 人才。
- 3.30 鄰近香港的「矽三角」，亦正迅速發展成為全球先進製造業和高科技硬件中心，並有大量內地 STEM 人才供應¹⁸。因此，我們應繼續與內地合作，透過交流及其他活動，吸引頂尖的 STEM 學生、本科生和畢業生到香港，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的大學的連繫。
- 3.31 以就業人數和工資計，數據分析是全球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領域，故大學應考慮加以發展數據科學課程。同時，金融服務及其他公司更依賴數據分析加以完善和補足他們的業務策略，預計將可令此趨勢持續。

未來路向

- 3.32 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我們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備達國際水平。這堅固的基礎有利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從金融科技的角度來看，香港作為重要的金融中心，擁有充滿活力和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業，可以為創新科技提供良好的市場或測試點，支持金融科技業發展。
- 3.33 香港要培養創新文化，以及鼓勵企業和消費者積極採用新科技，以更全面地利用自身的潛力。此外，香港應繼續培育金融、創業和科技人才庫，並努力不懈地推動這三類人才之間創造協同作用，發展一個充滿活力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上述發展將可協助香港利用

¹⁸ <http://www.businessspectator.com.au/article/2015/12/22/china/why-talent-will-flock-chinas-silicon-delta>.

已擁有的優勢(即優良的金融、策略和管理專業專才)，為金融科技業快速成長提供堅實基礎。

其他經濟體的金融科技發展

- 4.1 發達經濟體在吸引金融科技活動方面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在吸引人才、企業、資金，以至創新方面，當地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是否有利發展，將決定這場競賽的結果。我們可以參考內地和海外經濟體在促進金融科技生態環境和行業發展方面的經驗，以制定鞏固香港金融科技樞紐地位的措施。

倡議和措施：五大範疇

- 4.2 為了系統地分析內地和海外的經驗，督導小組提出五個足以影響金融科技業發展的主要範疇¹⁹：
- (甲) **推廣**：如何設計一個有說服力和持久有效的推廣信息，吸引人才、初創企業、資金和金融機構；
 - (乙) **支援措施**：將資源更好地與金融科技公司的需求配對(如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和加速器計劃，以及創新實驗室的供應)，和為人才和初創企業開展或擴充業務提供支援；
 - (丙) **規管**：如何確保監管框架能夠緊隨快速變化的科技環境，以及開拓渠道加強金融科技業對監管環境的了解；

¹⁹ 我們留意到，其他經濟體亦採用生態環境的方式，並提出了類似的關鍵因素，以分析自身發展金融科技的強弱之處。例如，在《IFS2020: A Strategy for Irelan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2015-2020》報告中，愛爾蘭財政部指出：「愛爾蘭要成為世界上最能吸引金融科技公司建立和擴展業務的國家之一，必須發展和維持高效的生態環境，滿足初創企業和正擴展的公司對資金、技能、導師、加速器、有利創新的監管環境，以及進入主要市場之需求，同時亦要滿足外資[國際金融服務]公司的需要。」

- (丁)人才：如何促進現有金融機構和金融服務專才參與金融科技，培育畢業生及年青專業人士的企業精神和創業文化；以及
- (戊)資金：初創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是否遇上任何重大資金缺口。

推廣

4.3 由政府和有關係機構作出高層次的支持，有助持份者加倍留意金融科技業的發展。例子包括：

- (甲)內地：2014年3月，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年度會議上²⁰，首次將推動互聯網金融的健康發展正式納入政府工作報告；2015年7月公佈「互聯網+」行動計劃，進一步將互聯網金融列入11個重點行動領域之一，以在內地推動普惠金融²¹；
- (乙)英國：金融科技政策由財相負責協調，當地政府亦於2015年3月發布了一份題為《The FinTech Futures: The UK as a World Leader in Financial Technologies》的報告，概述其發展金融科技的願景。負責投資推廣的英國貿易投資總署(UK Trade & Investment)，著力贊助和舉辦招商活動，邀請澳洲、香港、以色列和美國等地的金融科技企業到英國視察，親身了解當地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以及
- (丙)新加坡：2015年7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立了一個金融科技和創新組(Fintech and Innovation Group)，為金融服務科技應用方案和全面利用科技的基礎設施(尤其在支付服務、雲端計算、大數據和分布分類帳)，制定政策和策略。

²⁰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special/2014-03/05/c_133163990.htm.

²¹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7/04/content_10002.htm.

- 4.4 此外，各國政府和有關機構更強調金融科技能對社會帶來廣泛效益，包括協助改革和鼓勵行業競爭，更好地配合實體經濟發展(內地)；使經濟多元化，不獨依賴金融服務業，並利用金融科技不受空間限制的特性，鼓勵更多企業考慮從現有的金融中心遷移至其他地區(英國)；以及協助風險管理，改善人民生活(新加坡)。讓更多持份者認識金融科技的裨益，將令相關發展措施獲得更全面的支持，從而令措施能順利落實。

支援措施

- 4.5 要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除了當局自上而下的發展願景外，亦需要生態環境內各參與者推出支援措施配合。這點對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尤為重要，因為他們即使具備有潛力的創新想法和發展意念，但營運仍可能面對資源相對較少的局限。
- 4.6 有見及此，金融機構和服務供應商、專門培育金融科技公司的機構和其他專業服務公司，都有在全球公認或有潛力的金融科技中心，引進一系列以金融科技為主題的加速器計劃(關於金融科技主題加速器計劃的摘要，詳見附件乙)。大多數金融科技為主題的加速器計劃都是於 2014 年或 2015 年成立，提供 3 至 6 個月的課程。
- 4.7 雖然計劃一般會向全球招募參與者，但是一些計劃如 Accenture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巴克萊(Barclays)加速器、花旗移動科技挑戰賽(Citi Mobile Challenge)、Startupbootcamp 和 Visa 歐洲聯合實驗室(Europe Collab)等，均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期善用各地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獨有的金融機構和人才。此外，某些計劃更會專注於個別重點主題(如合規性技術、數據、保險、投資管理和支付服務)，以吸引專門人才。與此同時，亦有一些計劃主辦者對參與的金融科技公司進行投資(購入 6-10%的股權)或給予資助，幫助這些公司快速起動。

- 4.8 此外，許多跨國金融機構和為金融業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機構，均正在建立實驗室和創新中心，實施更大規模和前瞻性的研究和應用項目。它們有較多財政資源，能讓專家更長時間地投入先進技術的研究和應用。同時，這些實驗室和創新中心可以配合金融科技加速器計劃；後者通常較短期和集中於培訓初創企業擴展和提升企業創始人的營商技巧。
- 4.9 共用工作空間是金融科技生態環境中另一種支援初創企業的基礎設施。共用工作空間除了降低初創企業的營運成本外，企業家亦可以享用其他服務(如關於業務營運的研討會、師友計劃和接觸潛在投資者)，以及受惠於其他初創企業的創新意念。共用工作空間的例子有倫敦的 Level 39 和悉尼的 Tyro Fintech Hub；他們不單提供場地，協助初創企業營運，亦能吸引持份者注意這些城市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 4.10 內地電訊公司和入門網站大規模參與提供金融服務，令其金融科技生態環境別樹一幟。例如，餘額寶²²和銀行平台(如微眾銀行)，均與金融服務業的不同夥伴合作，協助它們掌握個人理財服務與電子商貿和社交網絡整合所帶來的新商機。這些資訊科技業龍頭，能接觸傳統金融機構服務未能全面滿足的客戶，並善用其服務已成為客戶日常生活一部分及深受他們信任的優勢，更容易成功推銷其創新產品和服務。總而言之，這種模式利用其他網上服務(如網購或社交媒體)所累積的海量客戶群以及應用先進科技(如大數據分析和面部識別)，從而更全面地了解客戶，並創造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²² 餘額寶在短短九個月內，便成為全球第四大貨幣市場基金，緊追已經在市場上數十年的前三名(如領航)。請參見《The Evolution of FinTech: A New Post-Crisis Paradigm?》，Douglas W. Arne, János Barberis and Ross P. Buckley，2015年。

規管

- 4.11 監管制度是建立一個蓬勃生態環境的另一重要因素。一方面，一些金融科技企業透過新的價值網絡，有潛力從本質上改變現有市場格局，但同時也可能為現有的監管架構帶來新的議題。另一方面，政府和監管機構亦需留意，金融科技業創造的新穎模式或產品，可能對投資者保障有深遠的影響。
- 4.12 以個人對個人網貸和股權眾籌為例，一些經濟體已經發展出專屬的新制度(例如澳洲²³、馬來西亞和新西蘭)，而另一些經濟體則利用現有的法規(新加坡)。有的經濟體還採用混合的方式：美國已經制定了股權眾籌新制度，並採用現有的法規規管個人對個人網貸；而英國則設立新的監管框架規管個人對個人網貸，並以現有的法規規管股權眾籌。然而，不論他們採用甚麼方針，充分保護投資者仍然是基本的政策目標。
- 4.13 國際證監委員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公佈的一份報告亦指出，鑑於個人對個人網貸和股權眾籌業務尚未成熟，全球各地對其規管的方針也各有不同²⁴。然而，他們都試圖在顧及當地情況的前提下，於業務健康發展和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已針對個人對個人網貸和股權眾籌實施專門監管框架的司法管轄區中，均同時推行了一系列針對有關平台的新監管要求(如牌照、資本、不良貸款或業績披露)，並對投資者和在平台集資的公司設立資格限制(如投資者的投資上限(以絕對金額、佔投資者總收入或資產之份額計算)、收入或財富最低門檻、規定集資的公司須於當地註冊等)。

²³ 澳洲雖然沒有確切的個人對個人網貸和股權眾籌監管法規，但澳洲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Companies and Markets Advisory Committee)於2014年6月已向澳洲政府呈交一份有關澳洲股權眾籌的檢討報告。2015年12月，澳洲政府建議修訂公司法，允許企業通過股權眾籌募集資金，惟完整的法規仍有待公布。

²⁴ 《Crowdfunding 2015 Survey Responses Report》，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2015年12月。

- 4.14 與此同時，一些利用現有的制度規管個人對個人網貸和股權眾籌的監管機構，不少會在與業務風險相符合的前提下，提供或借用現有制度下的豁免(如在新加坡的平台只可以向合資格投資者宣傳)，從而促進這些創新業務的發展。
- 4.15 個人對個人網貸和股權眾籌亦凸顯新的商業模式所帶來的潛在風險管理問題。例如，隨著美國和英國的企業和交易平台的欺詐案件數量不斷上升，欺詐風險亦愈益顯著²⁵。在內地，個人對個人網貸業務於過去幾年激增，為個人和中小企業提供其他可供選擇的資金渠道。然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監督個人對個人網貸草案的諮詢文件，截至 2015 年 11 月，在 3,600 家個人對個人網貸平台當中，約有 30% 已關閉或未能履行責任²⁶。
- 4.16 與此同時，監管機構正逐步加強與金融科技業界的溝通，以期能更密切地留意科技和尖端服務模式的發展，在鼓勵金融服務業創新之餘，又能同時維持監管框架健全。2014 年 10 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屬下的創新項目辦事處 (Project Innovate Office) 正式成立，該辦事處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緊密聯繫，為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解釋其遇到的監管問題。該辦事處亦正考慮為創新公司和行業提供測試環境(亦即 Sandbox)，讓它們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下試驗創新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²⁷。

²⁵ 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於 2015 年 12 月，在美國內華達州地方法院就一宗欺詐案對 Ascenergy (一家石油和天然氣公司) 提出起訴。該公司一直根據 JOBS 法案的第二章 (Title II) 條例透過股權眾籌平台向合資格投資者募資。Ascenergy 已從 90 名美國境內外的投資者籌得約 500 萬美元，但只有一小部資金投放於石油和天然氣有關的投資，其餘大部分資金涉嫌已被挪用。

²⁶ http://www.gov.cn/xinwen/2015-12/28/content_5028564.htm.

²⁷ 2015 年 11 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發表了「測試環境」的文件，闡述其實施測試環境的計劃和如何與業界和政府合作以進一步支持企業發展的建議。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計劃於 2016 年春季開放其測試環境並開始接受公司的提案，讓合適的項目進行測試。

- 4.17 2015 年分別於澳洲和新加坡成立的創新樞紐 (Innovation Hub)和金融科技和創新組，均是朝著類似方向進發。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成立的創新樞紐，在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整個「早期發展階段」提供非正式的協助，並為每間企業提供一個專屬聯絡點。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科技和創新組，則主力就科技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如雲端計算、大數據和分布分類帳)制定監管政策和策略²⁸。
- 4.18 監管機構的支援措施有兩方面的好處。在投入的方面，措施可以為初創企業加入金融科技生態環境減少障礙和提供支援，以及有助確保他們的產品和模式符合監管制度的基本目標。從輸出的角度，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的互動過程，可以促使監管機構檢視是否有過時的法規窒礙金融科技業的全面發展。這種積極的做法，為金融科技社群帶來正面的信息。這些辦事處亦可集中為合資格的公司提供支援，推動真正的創新服務。例如，項目創新辦公室和創新樞紐均要求公司對現有的法規先進行充分的研究，並闡述其產品的好處和風險，才可以獲得這些辦事處的協助。

資金

- 4.19 不同經濟體的金融科技企業之資金來源各不相同。在英國，政府為配合金融科技和其他行業的發展，成立了數個公營資助計劃，以實踐支持新興金融科技公司的願景²⁹。

²⁸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亦成立「科技創新實驗室」(Technology Innovation Lab)以測試解決方案及留意有潛力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尖端技術。

²⁹ 例如，英國商業銀行(British Business Bank)截至2014年中期已通過一系列的計劃投資1億英鎊(1.4億美元)於不同的金融科技公司(《Making Britain the global centre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 £100m extra for British Business Bank Investment Programme, British Business Bank》(<http://bbbinv.co.uk/157/>)，英國商業銀行，2014年8月；英國商業銀行為政府全資擁有但獨立管理的金融機構，透過與合作夥伴(如銀行、借貸公司、創投基金和網上平台)協作，為較小的商業金融市場帶來專業知識和政府資金)。

4.20 另一方面，以投資額計，私營界別資金在美國是投資金融科技業務的主力，與內地某程度上類似³⁰。美國矽谷的企業，在發展階段可以較易獲得種子輪融資和創投基金的資金，加上其源遠流長的創業文化，令該區不斷有金融初創企業冒起。

4.21 部分金融科技主題的加速器計劃(詳見附件乙)亦有投資於參與其計劃的公司，這可以令各地金融科技企業的私營融資渠道和估值更具透明度和規範化。

人才

4.22 海外的經驗指出，如何將金融機構和專業人士與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更好地結合，產生協同作用，是一個必須克服的挑戰。許多經濟體為了補足當地的人才庫，已經設立有助從海外吸納擁有特定技能人才的系統。此外，不少經濟體紛紛推出更能配合金融科技人才和企業家特點的新入境計劃。例如，新加坡為計劃在該國開展新業務的合資格外國企業家(包括參與獲審批的企業培育計劃或已獲指定資金計劃批出資助的企業家)，設立的創業入境準證計劃(EntrePass)。鼓勵人才落戶有助提供所需的技術，亦可滿足該界別對專才的急增需求。

³⁰ 根據新華社和中國互聯網協會於 2014 年 3 月出版的《中國互聯網金融報告(2014)》，初創金融科技公司於 2011 至 2013 年，從私募基金和創投基金獲得 14 億美元資金。

- 4.23 環顧全球，督導小組發現並沒有一個全球通用，發展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不二之法³¹。
- 4.24 首先，內地和其他經濟體的發展說明，雖然培育創新初創企業是推進金融科技發展的關鍵動力，但是只要現有企業願意與科技發展與時俱進，保持競爭力，以面對新進競爭者的挑戰，金融科技業對他們仍是機會處處。
- 4.25 私營加速器和實驗室計劃能對此發揮作用，在於使參與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加速成長，並能夠擴展現有金融機構接觸最新科技的渠道。
- 4.26 此外，一個清晰的行業發展願景，有助持份者聚焦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核心競爭力，以及確認阻礙實現發展願景的因素。同時，令更多人認識應用金融科技對經濟和社會的正面影響，也是至關重要的。
- 4.27 關於法規方面，外國的經驗顯示，與新進企業建立的特定溝通渠道，同樣可為監管機構帶來效益。有關渠道將有助行業的新參與者了解監管機構的期望和方向，尤其許多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未必如現有金融機構般擁有處理監管及合規問題所需的資源。然而，監管機構對如何規管新興金融科技企業及創新商業模式的

³¹ 歐洲兩大新興金融科技樞紐(即柏林和斯德哥爾摩)的發展可以說明這一點。柏林的吸引力在於其較低的租金和生活成本，而斯德哥爾摩的高房價，是許多金融科技公司要克服的挑戰之一，否則就難以吸引人才到該市工作。然而，斯德哥爾摩的成功建基於其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才的供應(部分源於其電訊業過往的成功發展)。這正指出：(甲)每一個經濟體都能憑藉其獨特優勢，在五大範疇上作不同的推動，以配合其市場的發展；以及(乙)某些窒礙香港競爭力的常見因素(例如辦公室和住戶租金高企)，可以被其他方面的優勢所緩解。

風險，目前仍然未有共識³²。當消費者和投資者、服務供應商和監管機構一起邁向這個新領域時，嚴格保護消費者始終是重要的方針。

³² 例如，在第 4.13 段提及的《Crowdfunding 2015 Survey Responses Report》報告中，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強調：「儘管不同司法管轄區在規管上有共同和差異之處，而眾籌也有其潛在風險和正面回報，但是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的眾籌監管制度仍處於起步階段或甚至尚未推出規則。因此，本報告不會對監督正在進行或建議中的項目提出一個國際通用的方案...」

第五章 - 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業再創高峰

- 5.1 督導小組按照第四章所定的五大範疇(即推廣、支援措施、規管、資金和人才)，並參照內地和海外的經驗，研議香港發展成為金融科技樞紐需加強之處。以有關分析為依據，督導小組將於第六章提出其建議。

推廣

- 5.2 財政司司長宣讀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首次公開表明政府有意將香港發展成為全球主要的金融科技樞紐。為此，政府於 2015 年 4 月成立督導小組，就金融科技的發展向業界、研發機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集思廣益，並制定所需措施，支援香港的金融科技業。
- 5.3 為了加強宣傳香港銳意發展金融科技的訊息，Startmeup.hk³³ 在 2016 年 1 月 23 至 30 日舉行的 StartmeupHK 創業節中，活動包括亞洲最大規模的金融科技創業比賽 FF16、以金融科技為主題的研討會和小組高峰會，以及業界頒獎典禮。40 家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免費參加場展，而大會更從中選出 24 家企業，為他們提供專有機會，向一班銀行家、科技專才、企業家、創業資本家及設計師介紹他們的業務構思及模式。
- 5.4 至於私營機構的支持，第 3.8 段所述的加速器計劃對鼓勵香港以外的初創企業考慮在港開創和拓展業務的機遇和優勢，效用尤為顯著。業界和創科機構舉辦有關金融科技的各種活動、座談會、工作坊和研討會，亦有助加強香港境內外的金融科技相關各方認識香港金融科技活動的蓬勃發展(在 2015 年下半年舉辦的金融科技特選活動一覽表，見附件丙)。

³³ 投資推廣署在 2013 年推出 Startmeup.hk，設立一站式平台，為香港的創業社羣，提供最新的創業活動及各種資源的資料，包括政府創業資助及培育計劃、加速器計劃、天使投資者及創業資本基金等。Startmeup.hk 亦把金融科技列為重點宣傳界別之一。

5.5 不過，香港仍須加強宣傳。上文第 3.27 段已述及一些關於對香港的誤解，包括在創新方面落後於人、科技人才供應不足和未能吸引跨國公司在港設立研究中心。這些印象一旦變得根深柢固，便會影響本地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發展，窒礙我們吸引人才、初創企業、資金以至私營培育計劃。為推動創新意念及創業生態環境發展，香港已採取了種種措施，例如在 2015 年 11 月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預留 20 億港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及實施了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一系列措施，包括：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 5,000 萬港元設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與私人資金作出配對投資及延展「飛躍企業計劃」；進一步優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12 年推出的小型貸款計劃等。雖然如此，我們同時也應推出更連貫協調的訊息，宣揚香港致力推動金融服務業的創新。

5.6 就此而言，香港可考慮參照內地及海外經濟體的經驗，訂立宣傳計劃，既突出香港的獨特優勢，又彰顯金融科技能惠及整體經濟的潛力。為確保宣傳工作的成效，我們可考慮設立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宣傳活動，以及與其他同樣以推動香港為本的團體緊密合作。

支援措施

5.7 正如上文所述，現時本港已有不少以金融科技為主題的加速器計劃為初創企業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改進業務模式以進一步擴展業務。更多同類型計劃的出現可帶來不少好處：首先，參與有關計劃的金融機構可藉此接觸創新意念，提高其營運效率。第二，香港金融業界人士擁有豐富的領域知識，參與計劃的本地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可向他們取經。第三，這些計劃不但能吸引香港以外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人才來港，探索如何善用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在亞洲核心地帶創業發展、扎根成長，還可提高本港金融科技中心的地位。事實上，在參與兩輪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加速器計劃及首屆星展創投計劃的初創企業當中，有三分之二是來自香港以外。

- 5.8 本港設有眾多計劃和服務，協助初創企業渡過不同的發展階段，但這些計劃和服務不一定只為金融科技界別而設。現時有為處於初階和種子期的創業者而設的前期培育計劃(pre-incubation programmes)和培育計劃，由數碼港(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數碼港培育計劃，以及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為手機／互聯網應用程式開發者而設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以及為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及其他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而設的「科技創業培育計劃」)舉辦，為創業者提供財務支援，並讓他們可使用各項先進設施和資源，同時亦提供師友指導、業務發展支援、專業顧問服務(包括業務計劃、市場推廣、會計和法律服務)，以及創業和科技培訓(更多有關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丁)。
- 5.9 共用工作空間為初創企業提供成本效益與靈活性兼備的辦公室、辦公設施及支援服務，吸引不少初創企業使用作為創業的平台。正如上文第 3.6 段所述，共用工作空間在 2010 年至 2015 年年中期間增加了 10 倍。此外，來自內地／海外或回流的初創企業創立者，似乎也樂於使用私營共用工作空間。投資推廣署的調查顯示，他們當中有高達八成人都是在私營共用工作空間設立辦公室，又或正參與私人培育器／加速器計劃。
- 5.10 雖然初創企業在多個範疇均不乏支援，其中包括營運方面的實用建議、培育計劃和加速器計劃、共用工作空間、公帑及私人資金，以及交流活動，但這些支援措施通常由不同機構提供，亦可能並非僅以金融科技為目標。根據海外的經驗，專注於金融科技的前期培育計劃／培育計劃、金融科技專屬的共用工作空間，以及深入了解特定金融科技行業市場的加速器計劃，皆可以令金融科技企業家得到更適切的支援，也能夠進一步顯示出我們致力於發展金融科技的決心。

- 5.11 金融科技所提供的服務本質上始終是金融服務(例如籌集資本，以及安排付款和貸款)，因此在維持金融穩定、資金流動性、對存戶和投資者的權益保障等主要關注，同樣是金融科技服務所需要處理的。
- 5.12 督導小組注意到，不少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都專注為現有的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因應這些機構在風險管理、數據分析、金融產品電子銷售平台、軟件及區塊鏈應用、網絡安全和認證方案、機械理財顧問、程式交易(algo-trading)和投資策略等各方面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務求加強他們提供優質服務和迅速回應客戶需要的能力，並且提高營運效率。根據海外及內地的經驗，預計這些企業對企業的金融科技服務日後仍會是金融科技市場的重要一環，並且會成為本地金融科技業發展的主要動力。我們與相關各方討論後發現，他們的業務模式應能與現有的金融機構互相配合。此外，只要符合保護私隱、打擊洗錢、認識客戶、系統穩健等方面的要求，這些公司便能在現行的監管框架下運作。
- 5.13 另一方面，一些創新的金融服務雖然帶來新的機遇，但也為監管工作帶來新的挑戰，而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也因應當地的情況，提出不同方案應對。
- 5.14 正如其他成熟的金融市場一樣，香港現行的監管規則和規例同樣適用於新的營運模式。舉例而言，個人對個人網貸或股權眾籌集資活動如涉及向公眾作出購買證券(如股份、債務票據或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的權益)的要約，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申請牌照或認可，也可能需要根據香港的公司法作出登記。如有關活動只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也須遵守一定的規定，不過相關數目

可能較少。此外，其他有關保護私隱、打擊洗錢、認識客戶、貸款和接受存款等等的規定也同樣適用³⁴。

- 5.15 正如第 4.15 段所述，個人對個人網貸和股權眾籌集資市場已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引起了風險管理的挑戰。有意見關注到，即使有風險披露警告，散戶投資者也未必完全明白個人對個人網貸和股權眾籌集資活動潛在的高風險。另一方面，專業投資者或會有更多資源和經驗投資初創企業、中小企和高收益貸款，並更有能力於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此外，本港專業投資者眾多，如能設計出高效率 and 成效的商業模式，另類貸款和另類融資平台或可吸引這些投資者積極參與，為這類業務提供足夠的潛在客戶群。
- 5.16 督導小組留意到，為配合金融創新，金融監管架構也在轉變，而世界各地的監管經驗和發展趨勢也有不同。因此，政府和監管機構在研究是否須修訂現行規則或引入新規則時，應持開放態度，以支持金融創新，使消費者和商界受惠。
- 5.17 有關上文第 2.12 段提及的監管科技方面，證監會正評估如何利用風險數據標準化、收集、視像化及分析等技術，以監管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上市公司、投資產品及交易所的交易。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和內地)已採用標準資訊科技語言，把由法團及受規管機構所匯報的數據作分類和整理。

³⁴ 如網貸平台自行出資貸款予借方，便等同「放債業務」，須受《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所規限。

由於可能性繁多，以下所列舉的只能涵蓋部分情況，以闡釋網貸和眾籌平台或須受特定證券規例的規限：

- 個人對個人網貸平台如(甲)管理或匯集客戶款項；或(乙)發出證券(包括票據或債券)，則一般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全部規定所規限(例如(i)網貸平台向貸方發出以貸款作抵押的票據；或(ii)貸方所參與的貸款部分可能被視作《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別「證券」的權益)；以及
- 基於其提供證券投資的性質，股權眾籌集資活動平台一般也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限。

- 5.18 就以公帑支援創新，政府已在 1999 年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提升香港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應用研發活動。截至 2015 年年底，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超過 100 億港元，為大約 5,000 個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去年，政府擴大該基金的資助範圍，支援更多下游研發項目。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向該基金額外注資 50 億港元，以及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Enterprise Support Scheme)。
- 5.19 企業支援計劃取代並優化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Small Entrepreneur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me)，並在其基礎上優化，有助推動與金融科技有關的研發項目。該計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為每個年期不超過兩年的私營機構研發項目提供最高 1,000 萬港元的資助。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了九個具有金融科技潛力及應用能力的項目，包括保安、數據分析、退休福利系統和匯款服務等。由於企業支援計劃以所有香港註冊公司為對象而不論規模，現有金融機構及初創企業只要其意念和項目包含研發元素，均可利用該計劃作為其資助來源。企業支援計劃屬科技中立的計劃。惟從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經驗可見，大部分受資助計劃(52%)均與資訊科技有關。預計有關趨勢會持續，而金融科技研發項目(一般與資訊科技相關)也可受惠於企業支援計劃。
- 5.20 此外，上文第 5.8 段提及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公司推行的前期培育計劃和培育計劃，也有為參加者(通常是處於種子期和初階的創業者和公司)提供針對性的資金援助。這些計劃資助如下：
- (甲)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Cyberport Creative Micro Fund Programme)：10 萬港元；
 - (乙)數碼港培育計劃：參加者可獲財政資助或發還款項，款額最高為 53 萬港元；

(丙)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為參加計劃的公司提供資助，以補貼參加加速器計劃的支出，款額最高為 30 萬港元；以及

(丁)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和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為受培育公司的科技和業務發展活動提供資助，其中包括展覽、申領牌照／聯合研發、科技及商業諮詢、數據中心／託管、市場情報、新產品發布、實驗室服務、一般或知識產權法律事務、會計服務和電子市場推廣工作等。以上兩個計劃的資助總額最高分別為 64.5 萬港元及 30 萬港元³⁵。

5.21 私營機構投放於香港金融科技項目的資金同樣可觀。根據 AngelList 網站和相關公司新聞稿的資料，在 2011 至 2015 年間，18 家公司集資約 1.4 億美元。獲投資的初創公司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當中四家籌集了超過 1,000 萬美元，另外九家則籌集了不足 10 萬港元。

人才

5.22 環球金融科技業發展一日千里，引入來自香港以外的人才，不但能夠令本地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與時並進，緊貼全球最新的金融科技意念及發展，還可補充本地的金融科技人才庫。

5.23 香港市場商機處處，加上各類加速器計劃與日俱增，可以吸引各地人才來港發展。政府應繼續實施自由開放的入境制度，利便專業人士、人才及企業家入境／留港發展。現有的輸入人才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能為各類有意投身金融科技業的人士提供渠道，包括計劃在香港開辦

³⁵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加入的培育公司，所適用的資助機制已改為非實報實銷的形式。在新機制下，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和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在通過定期業務評審後，最多分別可獲發 30 萬港元及 18 萬港元資助。

或參與業務的企業家、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專業人士，以至在香港修畢本地評審課程並取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且有意留港及／或回港一展抱負的畢業生。

- 5.24 2015 年，香港特別優化初創企業家的入境安排，以豐富香港的初創企業人才庫。參與了政府支援計劃³⁶的初創企業(須經過嚴格審查和甄選)，其經營者或主要研究人員如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的投資類別提出申請，其申請會獲考慮批准。
- 5.25 持續培育本地人才，對香港同樣重要，因此，我們應向本地的青年人才推廣宣傳，鼓勵他們及早在選擇未來職業時考慮投身金融科技業，此舉對維持本地人才的供應大有幫助。
- 5.26 除了向學生教授金融及資訊科技的實用知識外，大學也透過其專設的「創業中心」(entrepreneurship centres)培育新世代企業家(不少大學實行這項措施已有十多年)。這類創業中心可透過提供創業支援(舉辦工作坊、座談會、比賽及師友計劃)，為無創業經驗者提供詳盡的資料，並幫助他們善用大學內或經過大學網絡取得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鼓勵他們與業界

³⁶ 政府支援計劃的例子如下：

- (甲) 投資推廣署的 StartmeupHK 創業計劃；
- (乙)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及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 (丙) 數碼港培育計劃；
- (丁) 創新科技署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以及
- (戊) 香港設計中心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Design Incubation Programme)。

及商界結為合作夥伴，啓發學生和校友的創業思維、文化和熱情³⁷。

- 5.27 另外，督導小組注意到還有其他以有志創業的年輕金融科技人才為目標的活動。例如，數碼港與本地大學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在 2015 年下半年首次舉辦「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Cyberport University Partnership Programme)，合作培訓大學優異學生。該計劃讓參加學生了解何謂金融科技，並體驗如何推銷構思及業務模式。52 位參加學生獲安排在史丹福大學接受為期一周的創業特訓(內容包括專題講座、個案研究、分組習作、客席講者演講，以及個人指導和推銷訓練)，並參觀位於矽谷的公司，以及在 2015 年 11 月參與演示日，簡介他們的構思及業務模式。另一例子是 2015 年 8 月推出的「應科院創新跑道計劃」(ASTRI Innovation Runway)；該計劃專門為金融科技和其他行業有志創業的青年企業家提供技術支援及師友指導。計劃的 20 位參加者會得到技術及財務支援和師友指導，以進一步完善其初步構思。

本港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優勢和局限

- 5.28 督導小組按此五個主要範疇，在表 2 概述香港金融科技業的情況，以及不同經濟體發展其金融科技生態環境所實行的主要措施。

³⁷ 2014 年 2 月，谷歌與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推出為期一年的「EYE 年青創業家計劃」。計劃內容包括為 10 家初創企業團隊提供為期五個月的師友指導，舉行一系列資深創業家、先驅者及商界領袖講座及交流活動，以啓發 EYE 團隊把握機會實現夢想；由谷歌專家主持的創新、技術及流動設備為先工作坊；在台灣舉行路演；以及為了讓 EYE 團隊在 2015 年 11 月舉行的演示日向投資者展示和推銷其成果。

表 2：香港金融科技業的情況及其他經濟體的主要發展措施

範疇	香港現時的情況和措施	內地和海外的措施 (括號內的資料為相關例子)
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於 2015 年 4 月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 — StartmeupHK 創業節在 2016 年 1 月推出包括 FF16 及其他以金融科技為主題的活動 — 需要改變香港在創意方面落後於人的誤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高層協調政策(內地：金融科技成為「互聯網+」行動計劃的一部分；英國：由財相領導) — 投資推廣機構積極進行宣傳(英國貿易投資總署) — 監管機構對創新產品及服務提供試驗平台／測試環境持開放態度(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支援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金融科技為主題的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數目與日俱增 — 應科院、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為金融科技及其他界別提供前期培育計劃及培育計劃 — 為創業社羣而設的一站式平台 Startmeup.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金融科技為主題的共用工作空間(Level 39 及 Tyro Fintech Hub) — 針對特定金融科技業而設的加速器計劃(以保險為主題的 Startupbootcamp、SWIFT Innotribe Incubator、Ynext Launchpad(數據))
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法例於 2015 年 11 月生效 — 監管機構積極與金融科技業聯繫交流，以了解現時的情況和業界面對的機遇和局限 — 企業對企業的金融科技服務一般也能夠在現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機構設立專責辦公室，協助金融科技公司了解監管環境(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為個人對個人網貸活動及股權眾籌活動設立具備適當保障安排的監管

範疇	香港現時的情況和措施	內地和海外的措施 (括號內的資料為相關例子)
	<p>的監管架構內運作</p> <p>— 監管機構會進一步實施措施，以確保網絡安全和推行監管科技</p>	<p>制度(英國(個人對個人網貸)、美國及馬來西亞(股權眾籌)，以及紐西蘭(同時包括兩種業務))</p>
資金	<p>— 多項資助計劃(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推行的企業支援計劃等)提供等額撥款，支持業界進行研究活動</p> <p>— 應科院、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推行前期培育計劃及創業培育計劃，為參與者提供財政資助</p> <p>— 私營機構投資金融科技業務</p>	<p>— 公帑資助：例子包括英國商業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轄下擬議的金融科技和創新組</p> <p>— 私人資金：美國尤其強勁(佔 2014 年全球金融科技業務投資金額的 81%(99 億美元))，內地發展亦見蓬勃(在 2011 至 2013 年共錄得 14 億美元)</p>
人才	<p>— 初創企業經營者及主要研究人員可按一般就業政策的投資類別申請留港</p> <p>— 應科院創新跑道計劃及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供大學生及年青畢業生參加</p>	<p>— 金融、創業及科技界人才在生態環境產生協同效應(倫敦)</p> <p>— 私營機構投放的大量資金，推動創業精神及吸引創業者設計創新的金融科技應用方案(美國及內地)</p>

5.29 香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是孕育金融科技人才和初創企業的首選之地。本港的集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蓬勃興旺，有利發展企業對企業的金融科技應用方案，並已有不少成功例子，其中包括不少以香港為基地但向區內市場提供服務的金融科技公司。

- 5.30 此外，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建發展完善，有助金融服務公司採用先進技術和金融科技於客戶端介面和日常營運方面。
- 5.31 不過，香港要發展成為金融科技樞紐，面前也不是一片坦途。要建造可持續發展和有活力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其中一項必不可少的先決條件，是要維持充足的金融科技人才和企業家，不斷為行業注入新血。世界主要金融科技樞紐的經驗顯示，若能匯聚本地和海外專家於一處，投資者和金融機構會更感興趣，到該地物色創新而有利可圖的企業。有了充裕的資金、金融機構的支持，以及與金融機構合作的契機，便可以進一步吸引和留住最具潛質的人才和企業家。因此，金融科技中心需要創造有利條件，以建立人才庫，供應金融科技人才。
- 5.32 此外，我們須糾正外界對香港的若干誤解(如本港對鼓勵創新的資源投放不足及監管制度窒礙真正的金融創新等)，否則將難以吸引金融科技方面的人才、企業家和投資者。這不但會阻礙香港發展成為金融科技樞紐，還可能會削弱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
- 5.33 我們應善用香港擁有大量金融機構的優勢，營造更完善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現有金融機構可向初創企業和人才傳授廣泛的領域知識、與其結為合作夥伴，甚至為前景良好的初創企業提供資金。然而，有意見認為，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時會安於現狀，怯於採納創新科技，又或傾向在外地物色新意念和科技應用方案。因此，我們必須設法讓更多人得知香港金融機構其實正積極投入本地的金融創新發展。雖然現時已有不少金融科技加速器計劃，但我們仍可制訂措施，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和相關組織把其加速器計劃和創新計劃擴展至香港，甚至在本港開辦新計劃，提供可滿足創業不同階段所需的計劃，與現行的措施相輔相成。
- 5.34 此外，如把現有支援措施的資料盡量整合，可以便利初創企業之餘，還可提高本港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吸引力，以吸納本地和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才。同時，這樣的資訊樞紐有助減低搜尋成本，確保現有支援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的措施和資源適切到位。

第六章 - 建議

- 6.1 督導小組在前面各章已分析了香港發展成為金融科技樞紐的潛力。根據有關分析，小組向政府提出以下各項建議。

制訂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理念

- 制訂一套清晰的理念，以宣示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決心，並表明香港可協助金融科技公司開拓區域和國際市場。
- 6.2 作為連接內地與環球市場的商業中心，香港是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現有金融機構為內地、區域及環球市場發展和應用金融科技的理想平台。在我們發展金融科技的願景中，除了強調我們與亞洲及國際其他經濟體建立已久的貿易及投資網絡外，也應重申香港具有的獨特優勢——可通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其他市場開放措施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政府亦應清晰表達我們發展金融科技業的目標(尤其是對整體經濟及社會的益處)。這些訊息能夠向初創企業及現有金融機構清楚表明，香港致力發展成金融科技樞紐的決心。

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而設的「一站式服務辦公室」

- 設立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支援初創企業
- 6.3 如我們指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開發的新產品和業務流程具備革新金融服務業的潛力。現時，不同機構都有向初創企業提供協助及鼓勵創新。因應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的特殊需要，我們應發展更協調一致的策略，務求為金融科技業帶來最大的裨益。因此，督導小組建議設立一個中央資訊站(「一站式服務辦公室」³⁸)，詳列不同機構所提供的協助。該一站式服務辦

³⁸ 督導小組並非建議成立新部門。有關辦公室實可設於現有政府部門之下，以取得最大的協同效應。

公室要能夠幫助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解決種種常見問題，如拓展業務、尋求專業支援、招聘人才和籌集資金等。

- 6.4 一站式服務辦公室除了提供投資推廣機構通常涵蓋的服務外(例如協助辦理簽證)，亦應提供其他支持，如轉介初創企業就申請政府資助和私人機構的資金援助聯絡適當的機構，以及提供各種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共用工作空間、簡介創投提案機會和交流活動)。
- 6.5 另外，一站式服務辦公室除了可以為初創企業提供實質協助外，也能藉此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樞紐的品牌。在這方面，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應與其他同樣以推廣香港為本的相關團體攜手合作，參與海外宣傳活動，並舉行路演，協力介紹香港所提供的各種支援措施。

金融科技年度盛事

- 籌辦金融科技年度盛事和不同比賽，令有關各方聚焦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潛能，以及吸引本地和外地人才
- 6.6 為使香港能夠在全球金融科技領域中穩佔一席位，負責推廣香港工作的相關機構(包括上文第 6.3 至 6.5 段建議設立的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應考慮定期舉辦大型的金融科技盛事，讓金融科技生態環境中各個界別的代表，例如金融機構、本地和海外的金融科技公司、專業服務供應商、投資者和監管機構的代表聚首一堂，互動交流。此舉可令更多人認識香港有利金融科技發展的生態環境、吸引人才和資金來港發掘金融科技商機，並為香港發展成為金融科技樞紐增添動力。
- 6.7 此外，舉行這項年度盛事的同時，亦可一併舉辦以金融科技為題的初創企業比賽，以幫助吸引更多本地和外地的金融科技企業家參與其事，並宣傳香港的發展機遇。另外，香港也可舉辦不同級別的比賽，吸引年輕才俊和剛離校數年的畢業生在金融科技方面貢獻新

猷，同時加深他們對業界的認識，從而培育一批又一批初創企業和企業家。

金融科技旗艦計劃

- 設立金融科技為主題的計劃，與現時多個支援計劃互為補足
 - 吸引金融機構把其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遷往香港，或在香港開辦新項目
- 6.8 雖然香港現有的培育器／加速器計劃和私營共用工作空間，一直在扶植本地及海外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然而，在本港推行專為金融科技而設的旗艦計劃，仍有其可取之處。此舉既可引領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踏上有序發展之途，也能作為建立香港的金融科技樞紐品牌的舉措之一。督導小組建議政府考慮設立金融科技旗艦計劃，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適切到位的支援，尤其是本地培育器／加速器計劃和私營共用工作空間尚未能提供的深入支援，以期與不同計劃互相補足，發揮最佳成效，培育本地金融科技初創企業之餘，也吸引其他經濟體的各類初創企業來港。
- 6.9 此外，旗艦計劃亦應著力匯聚各類人才(例如應屆畢業生、青年創業家、資訊科技專家及經驗豐富的金融專才)，並鼓勵現有金融機構與初創企業互動交流。
- 6.10 事實上，現有金融機構如積極參與旗艦計劃，例如為參加計劃的初創企業提供師友指導及合作機會，不但可令初創企業受惠於他們豐富的領域知識(這也是香港其中一項主要優勢)，金融機構本身也可在參與過程中接觸最新的創新意念，可藉此提升營運效率。
- 6.11 此外，不論是已在海外營辦培育器／加速器計劃、實驗室或投資基金，還是打算開設新項目的金融機構，我們都應該鼓勵他們選擇香港為基地，使有關計劃及實驗室可與旗艦計劃產生協同效應。政府及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應定期檢視環球各地有沒有具潛力的培育器

／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適合引入香港，並由一站式服務辦公室負責重點推介本地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獨特優勢，以及與本港現有創新基建合作可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吸引有關培育器／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來港。

- 6.12 此外，我們也可考慮鼓勵舉辦全球金融科技比賽／活動的機構，以旗艦計劃作為宣傳重點，保證得獎者可加入旗艦計劃，藉此吸引頂尖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來港長期發展業務。

採用並訂立尖端科技標準

- 提升香港作為採用並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
- 6.13 香港應善用其洽商業務樞紐的聲譽，成為採用以及訂立科技標準的中心，讓有關標準(包括區塊鏈和網絡安全等範疇)能更廣泛應用於金融科技業和整體金融服務業。正如第 3.13 至 3.15 段所述，舉辦有關區塊鏈科技的國際性活動和開展網絡安全的認證計劃／訓練計劃，是朝正確方向進發。督導小組認為需要動員更多以推廣香港為本的相關團體，包括現有金融機構，以及科研及學術機構，積極參與上述活動，並建議金融業採用網絡安全認證計劃／訓練計劃所倡議的標準及程序。

資金

- 改善發放關於各類資金的資訊
- 6.14 督導小組建議，改善向企業發放有關本港提供的各類資金的資訊，使企業能夠善用公營機構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包括來自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的資助)和私人投資者所提供的資金(過去數年，本地已有不少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成功獲得種子期和創投資金投資)。特別是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計劃包括在第 5.19 段提及的企業支援計劃)在 2015 年再獲注資 50 億港元，有能力繼續鼓勵和協助企業提升科技水平，並為其業務注入更多創新意

念，支援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的創新活動以及現有金融機構的內部研究計劃。

- 6.15 因此，縱使這類資助主要會被視作為初創企業其他資金渠道外的補充，但讓金融機構知悉企業支援計劃也能資助其研發活動亦是同樣重要。透過制定各項措施，加深現有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對資助計劃所訂要求和程序的了解，有助企業充分掌握所有可供選擇的資助方案。總括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措施，善用現有資助計劃，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
- 6.16 加強宣傳各項資金來源，實可與上述的部分措施合而為一。例如，一站式服務辦公室可藉轉介初創企業與合適的資助機構聯絡，發揮宣傳各類資金的作用。此外，上文第 6.8 至 6.12 段所述的旗艦計劃，也可吸引機構投資者加入，讓參與計劃的公司有更多機會獲取資金。
- 6.17 根據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經驗，金融科技公司如進行涉及研究活動的計劃，便有機會得到企業支援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支持。然而，督導小組仍鼓勵政府定期監察金融科技業的資金供求情況。若金融科技公司在特定發展階段，公帑資助計劃或私人資金來源均無法滿足其需要，政府便應更積極進取，考慮採取措施彌補減少主要的資金需求缺口。

規管

- 設立專責聯絡處以協助金融科技業更了解本港的監管環境
- 6.18 一些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的產品和運作模式具有創新或顛覆性，未必能輕易將其歸類於現行的監管規例和範疇之下。因此，督導小組建議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為具有真實創意的初創企業設立溝通途徑，讓他們可直接獲取有關規管的資訊，以及監管機構對其業務可能涉及的監管事宜的初步回應。

- 6.19 設立專責聯絡處可協助金融科技業了解現行的監管制度，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已有先例。督導小組認為，監管機構還可通過這些聯絡處或其他途徑與業界協作，向金融科技業內人士闡明現行的規例，並協助業界更了解特定金融科技業務須遵從的相關法規和規條。具體而言，向初創企業提供資訊，解釋創新意念和新服務模式與現行制度要求的相關議題，已能為他們提供很大幫助。
- 6.20 以個人對個人網貸平台和股權眾籌活動平台為例，他們可研究目前監管制度所訂的豁免條款，檢視有關豁免條款會否提供合適的運作空間。例如，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如符合上文第 5.14 段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申請牌照、認可及其他相關的監管規定，便可獲若干豁免。這可為此類平台提供發展其業務模式的起點。
- 6.21 此外，為建構有利於金融創新的環境，使本地消費者和企業都能受惠，督導小組建議政府和各監管機構，密切留意在金融科技發展和全球金融監管情況，並因應金融科技業日後的演變和發展，檢視現行的規例是否需因應有關發展而要更新。
- 6.22 目前，我們可進一步研究能否應用科技提高監管過程的效率及成效，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督導小組鼓勵監管機構與服務供應商及業界緊密合作，以探討監管科技所帶來的裨益，從而加強金融系統抵禦衝擊的能力。把科技應用於監管工作上，更可能為金融科技業拓展嶄新商機。

人才

- 鼓勵青年人才考慮投身金融科技業
 - 針對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才，加強宣傳入境政策資訊
- 6.23 金融科技生態環境要持續向前發展，有賴相關人才的充足供應。在培育本地人才方面，督導小組建議為有志投身金融科技業的人才及企業家訂立明確有序的支

援措施，助其一展所長。這一系列支援措施應周全完備，涵蓋金融科技公司不同的發展階段，從孕育意念(前期培育計劃)、成立初創企業(培育計劃及共用工作空間)，以至拓展業務和擴充規模(加速器計劃及提供簡介創投提案的機會和促進交流的金融科技活動)。

- 6.24 具體而言，我們應鼓勵更多青年人才投身金融科技業。我們可以在大專院校開辦更多與 STEM／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以培育更多金融科技技術人才，從而更能與香港強大的金融人才庫互相配合。此外，我們也應提供機會給學生及年輕的畢業生，讓他們加深對創業精神和創新意念的了解，並累積金融科技業發展的實際經驗。
- 6.25 除了吸引更多學生及畢業生修讀各間大學及科研機構現時提供關於創業精神、創新意念商品化以及知識轉移的基本課程外，督導小組也認為應考慮把青年參與元素加入擬議的旗艦計劃之內，善用旗艦計劃將匯聚一堂的金融科技專家的專長。
- 6.26 我們也鼓勵金融科技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專家協助培育本地的金融科技人才，例如參加系統化的計劃(包括建立師友網絡)，以至為初創企業及創業者提供專業意見，從而進一步優化本地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 6.27 就吸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才而言，督導小組也建議加強宣傳入境政策資訊(例如，一般就業政策中，為初創企業創立者及有潛質人才設立的優化入境安排)，以及現時在本港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為初創企業所提供的種種支援措施(可通過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提供有關資訊)，以免外來人才誤以為遷移至香港會遇到障礙。
- 6.28 此外，香港應善用研究計劃，吸引特定類別的應用科技人才(例如上文所述的大數據科技、區塊鏈及網絡安全等)長駐香港。此舉不但有助擴大可供本地金融科技社羣選用的人才庫(尤其是數據科學家及區塊鏈專家等全球皆見短缺的專業人士)，還可為本地科技

人才提供機會，與這些世界級的專才共同切磋，確保其技術得以與時並進。

未來路向

- 6.29 督導小組提出的建議，旨在就進一步發展本地金融科技生態環境，訂立大方向和發展重點。督導小組相信，建議如獲政府和相關機構接納，它們便會在顧及可用資源和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制訂具體計劃和推行細則，以實施建議。督導小組認為，有關措施要發揮成效，有賴政府、業界、監管機構和其他以推廣香港為本的團體羣策羣力，互相合作。
- 6.30 上述建議是督導小組根據本地和國際金融科技業當前的情況而制訂的，故督導小組期望政府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以掌握金融科技領域瞬息萬變的最新情況，並留意國際社會和本地的新機遇及挑戰。督導小組深信，本地蓬勃發展的金融科技業，將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優勢，並鞏固香港作為多元經濟活動網絡樞紐的地位。

附件甲 -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

官方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怡翔

創新科技署署長王榮珍(由 1.4.2015 開始)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由 19.8.2015 開始)

投資推廣署署長賈沛年

監管機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彭醒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風險及策略主管比妮·諾藍

非官方成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兼亞太區營運總監鄭小康

博裕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張子欣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林向陽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香港及澳門總經理呂紹勇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彭雪莉

Accenture 高級董事總經理蘇世嘉

香港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及學務長譚嘉因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湯復基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黃廣揚

高瓴資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磊

附件乙 - 金融科技主題的加速器計劃

計劃	開展日期	計劃期	每次參與企業數目	計劃主題/投資
多個地點計劃				
Accenture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 (紐約、倫敦和香港)	2010 年	12 星期	6-8	-
巴克萊加速器 (倫敦、紐約、開普敦 (2016 年)和特拉維夫 (2016 年))	2014 年 6 月	13 星期	10	投資 12 萬美元 換取 6% 股權 ³⁹
Startupbootcamp (倫敦和新加坡)	2014 年 8 月	3 個月	10	於 2015 年 12 月在 倫敦推出以保險為 主題的計劃/ 投資 1 萬英鎊(1.4 萬美元)換取 6% 股權
Visa 歐洲聯合實驗室 (倫敦、特拉維夫和柏林)	2015 年 5 月	100 天	25 (第一期)	支付服務
花旗亞太區移動科技 挑戰賽 (班加羅爾、新加坡、 悉尼和香港) ⁴⁰	2015 年 8 月	2 個月	每個城市 約 20	-
主題式計劃				
SWIFT Innotribe Incubator (比利時拉許爾普(La Hulpe))	2010 年	不適用	持續招募	為 SWIFT 客戶提供 解決方案
3DFinTech 挑戰賽 (倫敦)	2013 年	7 星期	6	主題式 ⁴¹

³⁹ 由美國初創企業加速器計劃專業公司 Techstars 投資。

⁴⁰ 花旗移動科技挑戰賽早前已經在拉丁美洲(2014 年 4 月)、美國(2014 年 10 月)及歐洲、中東和非洲(2015 年 2 月)舉行。

⁴¹ 過往計劃的主題：

- 2015 年：合規性技術；
- 2014 年：投資管理；以及
- 2013 年：數據主導解決方案。

計劃	開展日期	計劃期	每次參與企業數目	計劃主題/投資
Ynext Launchpad (矽谷)	2014 年	6 個月	8	金融交易數據 / 2 萬美元(資助)
富國銀行 (Wells Fargo)創業加速器 (三藩市)	2014 年 8 月	6 個月	3	投資 5 至 50 萬美元 (換取股權比例 未有披露)
其他				
NDRC Fintech (都柏林)	2014 年 5 月	5 星期	10	-
星展創投計劃 (香港)	2015 年 4 月	3 個月	10	-
Plug and Play Fintech (矽谷)	2015 年 7 月	12 星期	20-30 (每年 2 期)	-
互聯網金融加速器 Supercharger (香港)	2016 年 1 月	12 星期	8	投資 3 萬美元 換取 5% 股權
H2 Accelerator (悉尼)	2015 年 8 月	6 個月	8-10	投資 10 萬澳元 (7 萬美元)換取 10% 股權

附件丙 - 2015 年下半年舉辦的金融科技活動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2015 年)
Hong Kong Techathon 2015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及香港科技園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程式員、圖像和產品設計師及企業家於此週末共同協作，創製新意念和產品原型(prototype)向評審推銷。勝出者獲得 10 萬港元種子基金和加入香港科技園公司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7 月 3 日
FinTech: Hong Kong's Startup Landscape & 'Hub' Potential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7 月 7 日
FIAT Money Meetup Networking and Drinks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簡稱 FIAT))	7 月 23 日
Regular Cloud / AWS User Group MeetUp (Cloud User Group Hong Kong)	7 月 23 日
FinTech Showcase with Mikael Abdulla of 8 Securities - RISE Week (Garage Society)	7 月 28 日
Inside Israel (Paperclip Startup Campus)	7 月 28 日
Riding the Wave of FinTech: Meet-up with PayPal (數碼港)	7 月 29 日
RISE (Risecon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ISE 邀得來自全球大型公司的講者與初創企業參與該會議。會議共有 5,000 名參與者(包括 300 名投資者、225 個媒體、525 間初創企業)和 140 位講者出席。 	7 月 31 日
OnSummit (香港大學創業校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公眾和外部評審團投票從香港大學創業校友會的初創企業中選出十大初創企業，勝出者可以參加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 	8 月 22 日
Payment Optimisation for Startups with Paypal Braintree (Garage Society)	8 月 28 日
Providing the Tech to Fintech (Cloud User Group Hong Kong)	9 月 1 日
NB Hong Kong Meetup (Next Bank)	9 月 2 日
FinTech Book Launch: Paul Schulte (FinTech HK)	9 月 17 日
Cyberport and NexChange present: FinTech Online-2-Offline Meetup	9 月 22 日
國際金融科技峰會 2015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期一天的高峰會，設有主題演講和小組討論，吸引超過 200 人參加。 	9 月 24 日
Ivey Business School 和星展創投計劃(由 NEST 提供支持)	9 月 24 日
Fintech Innovation Forum (Questex A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期一天的論壇，以「顛覆銀行業 - 創新、趨勢和風險」為主題，約 150 人參加。 	10 月 9 日
The Future of Wealth - Next Bank HK Meetup (Next Bank)	10 月 9 日
Hong Kong Blockchain Worksho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塊鏈(Blockchain)的全球研討會系列，約 150 人參加這為期兩天的工作坊。 	10 月 12 至 13 日
Fintech O-2-O Meetup: Wealth Management (數碼港及 NexChange)	10 月 27 日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2015 年)
花旗亞太區移動科技挑戰賽 (花旗銀行) • 四天競爭演示日之一 — 共有 19 支隊伍簡介其意念，供評審團評分。	11 月 3 日
Silicon Dragon Award (Silicon Dragon)	11 月 5 日
Startups: Revolutionize the Global Financial Industry? (數碼港及 MaR S)	11 月 11 日
2015 全球創業週中國站—香港開幕儀式及數碼港 • 大學合作夥伴計劃演示日 (數碼港及 GEW) • 18 支參加數碼港 • 大學合作夥伴計劃的隊伍，在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參加創業營和參觀矽谷後，簡介他們的意念。	11 月 11 日
香港國際電腦會議 2015 (香港電腦學會) • 由香港電腦學會主辦的年度盛會，以「積極創新·推動數碼經濟」為主題，共有 500 多人出席，交流分享數碼經濟的六大領域(包括金融科技)。	11 月 24 日
香港國際創客節 (中國互聯網發展基金會、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 • 活動日程包括一個互聯網金融論壇。	12 月 3 至 5 日
Scaling Bitcoin Conference (Scaling Bitcoin Workshop Group)	12 月 6 至 7 日
FinnovAsia - FinTech in Asia (FINNOVASIA) • 為期一天的會議(包括初創企業簡介挑戰賽)，聚集了區內 20 名講者、20 多間初創企業和超過 250 名參加者，探討金融科技業發展及金融業創新。	12 月 8 日
「如何構建更有利電子商貿優勢」研討會(香港電訊)	12 月 15 日
FinTech O-2-O Meetup (數碼港及 NexChange)	12 月 16 日
BondIT Demo + Casual Drinks and Networking (FIAT)	12 月 17 日

附件丁 - 香港對不同發展階段金融科技人才和企業家的支援措施

以下概述本港對有志發展金融科技的人才和企業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支援措施，並簡述由應科院、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的支援計劃：

前期培育計劃

- (甲) 數碼港的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簡稱 CUPP)：CUPP 與本地大學和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合作，透過走訪矽谷的企業、在史丹福大學進行為期一周的創業營(包括講座、案例分析、分組研習、客席嘉賓演講以及個人指導和簡介創投提案技巧培訓等)，以及學生團隊在演示日簡介他們擬議的構思和經營模式，讓大學的優異學生從這個特快計劃了解金融科技和學習如何推銷自己的意念和商業模式；
- (乙) 應科院的應科院創新跑道(簡稱 AIR)計劃：為有志於金融科技和其他範疇創業的年青企業家提供技術支援和師友支援(應科院在整個計劃期間，每月向參加者提供 9,000 港元獎學金，惟參加者在此期間不可從事任何此計劃以外的有償工作)；
- (丙) 數碼港的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簡稱 CCMF)：CCMF 是旨在鼓勵創新思維的種子基金，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領域內有潛質的創意和創新項目或業務概念提供贊助；基金會發放 10 萬港元現金資助予成功申請者，在為期六個月的項目期內測試原創概念及開發雛型產品；

培育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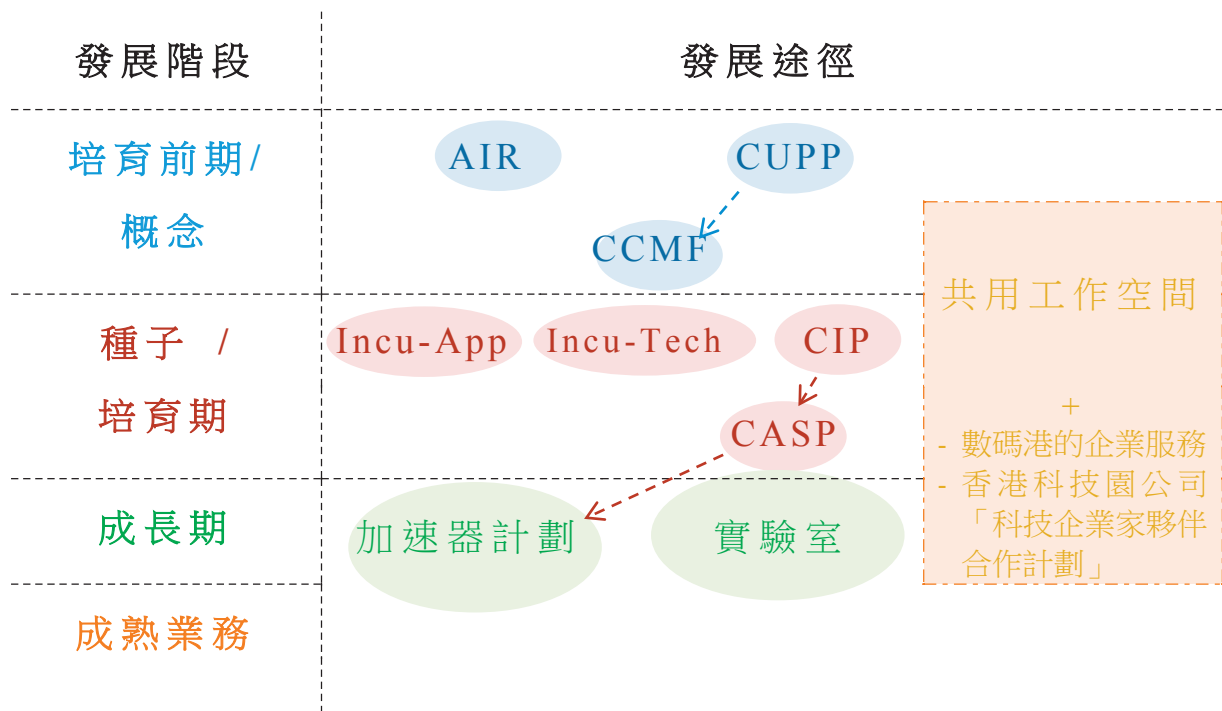
- (丁)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簡稱 Incu-App)：為期 18 個月的創業培育計劃，旨在為開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科技初創企業提供支援；
- (戊)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簡稱 Incu-Tech)：為期三年的創業培育計劃，為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電子、綠色科技，以及物料與精密工程範疇的科技初創企業而設；

- (己) 數碼港培育計劃(簡稱 CIP)：為受培育公司提供先進設施和資源、業務發展支援、研究生實習生招聘和資助，以及企業管理和技術培訓，並在 24 個月的培育期內，向培育公司提供達 53 萬港元的資助或發還款項，協助業務起動；
- (庚) 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簡稱 CASP)：計劃為參加加速器計劃的初創企業提供資助達 30 萬港元，津貼包括參與加速器計劃費用、辦公室租金、實習生薪金、交通和住宿等支出；

其他對初創企業的支援

- (辛) 數碼港協作中心：中心為有意與海外及內地夥伴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的公司，提供全面的企業服務；企業服務用戶可以享有優惠，包括在內地的軟著陸和業務支援、使用中心的設施、業務配對和交流機會，以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支援；以及
- (壬)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企業家夥伴合作計劃」：香港科技園公司與私營的共用工作空間協作，安排一些在香港科學園以外設立辦公室的初創企業，同時享有香港科學園的支援。

為金融科技人才和企業家在各階段提供的支援措施



註釋

AIR： 應科院創新跑道計劃

CASP： 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

CCMF：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CIP： 數碼港培育計劃

CUPP： 數碼港 • 大學合作夥伴計劃

Incu-App： 香港科技園公司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Tech：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